卖家协议;

(1) 本次竞标标的物为我司套筒中心废钢再利用品。表中重量为月度估算量，中标结算以实际重量为准。

(2) 我司将依据自身经营情况动态调整其他区域的产生废钢再利用品销售，如有需要，原则上按照2:1（废轧硬卷再利用品：其他废钢再利用品）比例搭配销售；

(3) 采用公式化定价，通过网上竞价招一家用户。定价方式：销售价格=废钢价格（参考武钢有限当期低硫一号废钢价格）\*1.09+100元/吨+竞拍价差；

(4) 网上竞价保证金100万元，中标后即签订年度协议并收取合作保证金——100万元；

(5) 5.1标的物的加工整理、装运等过程所需的辅助材料由中标方负责提供，并及时运抵作业现场，不得影响生产。

5.2标的物的加工整理、装运等过程所需作业人员由中标方负责派出。如中标方要保证标的物质量的需要，可派驻跟线作业人员；派出人员必须符合我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5.3中标方需要配备一辆符合武钢车辆进厂规定的交通车辆，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单据交换及保产。

5.4标的物加工整理、装运等过程所需计量申请、人员车辆进出厂区手续、过磅等及对应相关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及承担。

(6) 进入现场人员须遵守我司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厂区内各种规章制度，超、限载罚款由中标方承担；

(7) 违约处理：因我司场地限制，要求中标方每周清运不少于3次（原则上每周一、三、五）。因中标方原因不提货或终止协议，将没收保证金，终止合作并列入公司黑名单。因中标方提货不及时影响物流的，造成转库或转卖，由此产生的损失从保证金中扣除。